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声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中期報告 | **201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獨立審閱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霈先生 (於2010年5月22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於2010年8月7日獲委任)
張玉存先生 (於2010年8月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 (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 (主席)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康霈先生 (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Dato' Tan Bian Ee (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
康霈先生 (於2010年5月3日辭任)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紅磡分行)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acoustic.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AA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0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33,941	826,066
已出售貨品成本		(745,743)	(479,556)
毛利		588,198	346,510
其他收入		23,772	12,760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允價值收益		-	48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1,091	6,26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12)	(32,823)
行政開支		(71,829)	(47,181)
研發成本		(89,069)	(71,087)
融資成本		(961)	(2,831)
稅前溢利	4	426,890	213,027
稅項	5	(43,215)	(22,768)
期內溢利		383,675	190,259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來自折算的外匯差額		(6,430)	(3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儲備撥回		-	2,971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6,430)	2,588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377,245	192,847
期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82,344	193,825
非控股股東		1,331	(3,566)
		383,675	190,259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76,027	196,392
非控股股東		1,218	(3,545)
		377,245	192,847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31.14分	人民幣15.7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44,314	1,364,170
商譽		5,405	5,405
預付租賃款項		66,493	67,1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8,969	29,904
可供出售投資		27,676	27,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5,264	–
無形資產		23,212	26,708
		1,671,333	1,520,985
流動資產			
存貨		298,650	230,20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14,383	729,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625	19,180
外匯遠期合約	11	13,035	6,322
可收回稅項		2,118	2,169
有限制銀行存款		13,688	10,43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855,160	1,735,212
		3,111,659	2,732,681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6,063	481,9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888	8,965
應付稅項		42,833	37,977
外匯遠期合約		–	2,912
短期銀行貸款	13	373,980	187,095
		1,037,764	718,909
流動資產淨值			
		2,073,895	2,013,772
		3,745,228	3,534,7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718	99,718
儲備		3,643,911	3,434,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3,629	3,534,3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9	381
		3,745,228	3,534,7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6,118)	87,245	151,040	2,033,004	3,107,768	7,435	3,115,20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4)	-	-	-	(404)	21	(3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儲備撥回	-	-	-	-	2,971	-	-	-	2,971	-	2,971
期內溢利	-	-	-	-	-	-	-	193,825	193,825	(3,566)	190,259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2,567	-	-	193,825	196,392	(3,545)	192,847
已付股息	-	-	-	-	-	-	-	(117,991)	(117,991)	-	(117,9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3,027)	(3,027)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000	1,000
轉入	-	-	-	-	-	-	500	(500)	-	-	-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3,551)	87,245	151,540	2,108,338	3,186,169	1,863	3,188,032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18,591)	87,245	163,693	2,439,432	3,534,376	381	3,534,75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17)	-	-	-	(6,317)	(113)	(6,430)
期內溢利	-	-	-	-	-	-	-	382,344	382,344	1,331	383,675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6,317)	-	-	382,344	376,027	1,218	377,245
已付股息	-	-	-	-	-	-	-	(166,774)	(166,774)	-	(166,774)
轉入	-	-	-	-	-	-	2,196	(2,196)	-	-	-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4,908)	87,245	165,889	2,652,806	3,743,629	1,599	3,745,22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合之差額。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股本儲備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視作股東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38,882	326,29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8,969)	(39,99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7,676)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26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95)	(44,022)
添置無形資產	-	(2,6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減已處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36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762	(2,381)
	(236,866)	(115,35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回股份	343,458	20,498
償還短期貸款	(155,272)	(29,753)
已付股息	(166,774)	(117,99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1,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961)	(3,331)
	20,451	(129,57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122,467	81,3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35,212	1,266,011
滙率變動影響	(2,519)	(1,11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即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855,160	1,346,25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31.95%股權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39.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264,000元。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該實體有其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重大影響是在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中期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日後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於投資賬面值內，並無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相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視同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超過隨後期間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集團所佔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重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其收購成本時，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乃關於在取得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以及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由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溢利可能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方面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付款項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移除有關租賃土地必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2010年1月1日尚未屆滿的租賃土地於生效時的資料重新評估該等租賃的分類。經重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重新分類。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編製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當早前的申請獲准後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該標準要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具體而言，債權投資：(i)其目標是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日常用作資源分佈及成果評估的內部報告相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基於行政總裁已審閱並用於重要決策上所用上的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設計考慮。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943,106	638,379
傳聲器	136,610	52,706
耳機	132,688	89,341
其他產品	121,537	45,640
本集團收入	<u>1,333,941</u>	<u>826,066</u>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481,647	309,108
傳聲器	41,200	9,331
耳機	40,075	21,092
其他產品	25,276	6,979
經營分部的總溢利	588,198	346,510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0,910	8,190
融資成本	(961)	(2,831)
其他收入	33,953	12,2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12)	(32,823)
行政開支	(71,829)	(47,181)
研發成本	(89,069)	(71,087)
稅前溢利	<u>426,890</u>	<u>213,027</u>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成本、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其他收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稅前溢利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	5,15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已出售貨品成本)	3,403	3,321
折舊	89,085	77,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	867

5. 稅項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38,005	19,416
海外稅項	5,210	3,352
	43,215	22,768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相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6.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2008年末期股息：10.9港仙)。

董事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4.2港仙(2009年中期股息：7.2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82,344,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3,82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添置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百萬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的31.95%權益以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的39.1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264,000元。該等聯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以及於設計及製造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氬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

10. 交易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或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代替收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交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605,020	517,821
逾期0至90天	100,223	124,596
逾期91至180天	-	516
逾期超過180天	1,367	1,471
	706,610	644,404

11. 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以按已釐定匯率介乎1.300美元至1.500美元兌1歐元出售47百萬歐元。遠期合約會於直至2011年5月的不同日期結算(倘若現價並無低於已協定匯率(「成交匯率」))。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若現價低於成交匯率，則遠期合約將會終止。

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按已釐定匯率介乎人民幣6.6253元至人民幣6.7605元兌1美元買入10百萬美元；並按已釐定匯率介乎人民幣6.7220元至人民幣6.8060元兌1美元出售10百萬美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外匯遠期合約－續

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之有效工具。因此，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賬。於2010年6月30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12.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455,435	332,312
逾期0-90天	7,619	1,878
逾期91至180天	1,088	144
逾期超過180天	1,169	1,439
	<u>465,311</u>	<u>335,773</u>

13. 短期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籌集得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43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並償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45%至1.0%無抵押年利率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8%至1.0%無抵押年利率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		<u>99,718</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資本承擔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111,290</u>	<u>43,112</u>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月1日 至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親屬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28,312	16,957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2,993	3,111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	1,540	596
本公司董事的親屬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257	1,299
主要股東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u>282</u>	<u>278</u>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516,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56,000元)。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作為全球微型聲學器件的頂尖技術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採納縱向整合模式，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微型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訊響器及耳機，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書閱讀器、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等。

隨著持續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本公司已透過合併及收購投資鞏固技術組合。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已作出另外兩項策略性投資。第一項投資為Kaleido Technology ApS（「Kaleido」），一家於晶圓級玻璃模塑技術的行業先鋒，而第二項投資為合營公司Xenon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Xenon Technologies」），一家於設計及製造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氬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的市場領導者。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致力在世界各地物色合適的公司及技術的投資目標，進一步拓展及強化本公司在聲學及其他微型元器件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技術基礎。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於2010年上半年持續改善，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顯著復甦。在現有客戶業務有所增加的帶動下，我們公佈之首季業績表現良好。與此同時，我們持續誠邀國際知名品牌以拓展我們的現有客戶群。本公司在移動手機行業的市場份額有所上升，尤其是智能手機分部。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保持財務表現穩健，並取得強勁的收益增長。

為了分散風險及挖掘潛力，本公司將產品種類拓展至非聲學部件解決方案及移動手機的範疇。本公司的新傳聲器及振動器部件已成功被主要移動手機客戶所採用。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市場繼續擴展至筆記型電腦、個人導航裝置、數碼相機及錄像機、MP3及MP4播放器、電子書及LED背照燈液晶體電視。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高於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以及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於2010年上半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75項新專利權，令本公司之專利權總數增加至289項，且我們亦額外遞交128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之待批專利權總數達到366項。

財務回顧

隨著2010年開始的季節性趨勢，本集團繼續取得增長勢頭。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增長表現強勁。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1,33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26.1百萬元增長61.5%。毛利為人民幣588.2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長6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2.3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長97.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1.14分，較2009年同期人民幣15.78分增長9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8%，於2009年6月30日為5.0%。

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74.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855.2百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3.7百萬元之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加上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額度和預期來自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本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結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過往及於2010年上半年，就本集團之投資，管理層團隊已訂立外匯合同以盡量減輕歐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動造成之影響。管理層將嚴密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Kaleido（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之31.95%股權，並向Xenon Technologie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之39.15%股權作出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75,26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技術及新產品之投資

於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就技術及新產品作出兩項策略性投資，並披露為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第一，本公司向一家晶圓級玻璃模塑技術之丹麥公司Kaleido（其設計及製造顯示屏及攝像鏡的超精密微米光學產品）作出31.95%之策略性初次股權投資。Kaleido於微模具及晶圓玻璃模塑的專利精密技術，可製造具高成本效益、適用於晶圓玻璃整合之全玻璃非球面透鏡，並廣泛適用於微光應用。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6月完成第二項投資。本公司向Xenon Technologies（一家設計及製造廣泛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氙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之合營公司）之39.15%股權作出投資。兩項投資及其增長潛力將有利於本集團，以提供光學解決方案之微型元器件，開拓本集團於聲學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LTCC技術的投資進展依然良好，為無線通訊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如多層壓電陶瓷揚聲器、觸感振動器部件，及陶瓷貼裝天線、過濾器、濾波器及基座等無線電主要器件）。本集團與Heptagon Oy緊密合作，於WLO就發展結構高度精細的非球面微光學解決方案的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MEMS技術。MEMS的設計及封裝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銷售增長。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相關數碼處理方法、軟件開發及影像器件技術。

僱員資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9,1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業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日本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本集團已創造出更多元化之客戶及市場基礎，且可望取得強勁增長。憑藉本集團之研發實力以及有效率地拓展新產品平台之能力，本集團得以提高現有客戶之市場份額，並獲得新客戶。本公司會繼續專注於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過程，為日漸複雜的微型技術器件解決方案實現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展望將來，本公司會致力透過改良整合解決方案產品及更多元化的市場焦點，以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除鞏固本公司於聲學範疇的領先地位外，本公司亦正進軍發展潛力龐大的其他微型器件市場，例如本集團已著手開發使用新一代器件及模組的斷層技術的光學及振動器解決方案。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用於所有消費電子裝置的微型器件及配件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應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宣派股息的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建議宣派有關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港仙。期內派息率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40%。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10月8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0年9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釋義

「LTCC」 低溫共燒陶瓷(「LTCC」)技術，為用於貼裝天線及無線通訊模塊用基座的技術。

「MEMS」 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在零件內建立硅電路之微電機系統(「MEMS」)。

「RF」 射頻(「RF」)，用於傳輸數據、語音或視頻的頻率。

「WLO」 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2010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未成年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控制企業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320,820,525	137,114,002	578,886,532 (附註(1))	47.14%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未成年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320,820,525	-	-	120,952,005	137,114,002	578,886,532 (附註(2))	47.14%
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320,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20,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3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3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其他資料

(2) 吳女士實益擁有320,820,525股股份。此外，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13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3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0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 於2010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投資經理／託管公司／ 許可借出代理人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223,742,304 (L)	-	18.22%
			86,628,302 (P)	-	7.05%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2))	於控制企業權益	公司權益	93,600,000 (L)	46,800,000(L)	7.62%
			93,600,000 (S)	-	7.6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投資經理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74,767,100 (L)	-	6.09%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73,432,000 (L)	-	5.98%

L—好倉

S—淡倉

P—借出之股份

其他資料

附註：

- (1) J.P. 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223,742,304股股份：
 - (i) 13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直接擁有。基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於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故CMC Holding Delaware Inc.、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Chase & Co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37,114,002股股份之權益；及
 - (ii) 86,628,302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之100%權益，其被視為該等86,628,3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P. 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中之86,628,3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由於Credit Suisse Group持有Credit Suisse 100%權益、Credit Suisse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分別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100%及70.2%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亦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29.8%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將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以及46,800,000股以實物結算（場外）之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中持有權益。
- (3) 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00%權益，故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各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持有本公司74,767,1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9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0年9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將於10年後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

本公司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康霈先生（「康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0年5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康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0年5月3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衷心歡迎周女士加盟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準則規定。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與許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組成，而潘仲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許文輝先生、康霽先生（於2010年5月3日辭任）、周一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及Dato' Tan Bian Ee。許文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Dato' Tan Bian Ee、康霽先生（於2010年5月3日辭任）、周一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3日獲委任）及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0年8月30日